

关于 2019 年于都县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19 年 8 月 22 日在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19 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高宏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县财政局向本次常委会报告 2019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请予审查。

一、预算调整原因及依据

经省政府同意并报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市下达我县 2019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额度 73975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42285 万元、专项债券 31690 万元（其中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8614 万元、棚改专项债券 17200 万元、高标准农田专项债券 5876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西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新增债券和再融资债券转贷市县的通知》（赣财债〔2019〕25 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新增债券和再融资债券转贷市县的通知》（赣财债〔2019〕46 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三批新增债券资金的通知》（赣财债〔2019〕80 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四批新增债券资金的通知》（赣财债〔2019〕95 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地方政府债券收支实行预算管理，纳入财政本级预算，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政府年度预算已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的，要及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据此，县政府编制了 2019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二、预算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1. 收入预算调整情况

省市下达我县新增一般债券 42285 万元，按政府性债务管理要求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相应调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42285 万元。

2. 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相关文件精神，2019 年新增债券必须优先用于支持扶贫、教育等民生项目和重点基础设施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省市下达的新增一般债券 42285 万元安排用于以下项目：（1）精准扶贫 10000 万元；（2）于都县八中建设 3500 万元；（3）贡江新区路网工程（岭北路、禾丰路、利村路、水南路、新陂路、川江路）5994 万元；（4）大昌路、银坑路项目 4000 万元；（5）上欧大道（天翔大道—厦蓉高速段）3000 万元；（6）城北中小学建设项目 3636 万元；（7）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1755 万元；（8）深度贫困村 7400 万元；（9）梦溪路（齐民路-振兴大道）项目 1500 万元；（10）上欧工业园小学建设 1500 万元。相应调增“21305 农林水支出—扶贫”19155 万元、“20502 教育支出—普通教育” 8636 万元、“21203 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4494 万元。

3.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同时增加 42285 万元，调整后的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1. 收入预算调整情况

省市下达我县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31690 万元，按政府性债务管理要求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应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1690 万元。

2. 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结合省财政厅和市财政局文件精神及我县实际情况，省市下达的新增专项债券 31690 万元安排用于以下项目：棚户区改造统建房项目 17200 万元、土地储备征迁及土地平整项目 8614 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5876 万元。相应调增“21216 城乡社区支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17200 万元、“21215 城乡社区支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8614 万元、“21208 城乡社区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5876 万元。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同时调增 31690 万元，调整后的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加强债券转贷资金监管

县财政局将严格按照中央、省关于地方政府债券的有关规定，根据调整预算安排，及时合理调度资金。同时，切实加强债券转贷资金的绩效管理和监督，确保资金按规定用途专款专用，并积极筹集还贷准备资金，确保地方政府债券及其他政府性债务到期本息按时偿还。

专此报告。